



201819122061

报告编号: AT 01211018-0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10 月 18 日

深圳市艾科尔特检测有限公司
Shenzhen Accurate Testing Co., LTD.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,对来样只负样品交接之后的检测技术责任。
2. 客户提供的样品名称、来源等附加信息的真实性由客户负责。
3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,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截取、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,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,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

邮政编码: 518049

联系电话: 0755-83974984

电子邮箱: szsaketjc@163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联系人	张国标
受检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分公司	联系电话	13510703373
受检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 龙岭南路 64 号	采样人	曾润、曹丹、 徐威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采样日期	2021.10.12
天气状况	气温: 27.8℃, 气压: 99.7kPa。	分析日期	2021.10.13- 2021.10.14

二、检测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汞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》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/ F732-VJ	0.0025mg/m ³
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/5110VDV	0.0005mg/m ³
铬			0.001mg/m ³
锰			0.0003mg/m ³
镍			0.002mg/m ³
铅			0.005mg/m ³
砷			0.01mg/m ³
锑			0.01mg/m ³
铜			0.002mg/m ³
锡			0.01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标干流量 m ³ /h	排气筒高度 m
焚烧炉 排气筒	211012CHJ 010003	汞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41	---	18484	49.8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037	0.1		
			排放速率 kg/h	7.6×10 ⁻⁵	---		
		镉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0.0005	---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0.0005	0.1	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	
		砷、镍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2	---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1	合计: 1.0		
	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⁴	---		
		铅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0.005	---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0.005	1.0	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	
		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锰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51	---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46	合计: 4.0		
			排放速率 kg/h	9.4×10 ⁻⁴	---		

备注: 1、根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/T18484-2001,在测试计算过程中,以 11%O₂ (干气) 作为换算基准,折算公式: 折算浓度=10%/(21%—实测氧含量)×实测浓度, 实测含氧量为 10.0%;

2、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/T18484-2001 表 3 焚烧容量为 300~2500kg/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,“---”表示标准中对该项目未做要求;

3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浓度低于检出限,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

报告正文结束

编制: 陈新玉 校核: 李林 签发: 高子欣 签发日期: 2021年10月18日